

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- 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）

肆、投稿時間

- 第一學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第二學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。

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】

陸、投稿規則

- 一、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（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數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旅），請學生擇一主題參賽，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二、各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，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，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（如附件2）才能參賽，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。
- 三、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，各校投稿篇數以各校班級數為上限（不含國中部班級數），若投稿篇數超過規定篇數，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。
- 四、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為限，作品無需製作封面，並以「PDF」檔上傳投稿，檔案大小（含圖檔）不得超過5MB。

五、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惟小組成員須同校同年級（可不同班），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。

六、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（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小論文寫作比賽」）。

【嚴禁引用論壇、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，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。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，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，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】

柒、投稿方式

一、第1次投稿學生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，學校驗證碼請洽各校承辦處室。

二、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，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（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，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上傳作品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。

四、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：

（一）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一篇（組）簽立一張即可，交由學校留存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台刪除該作品。

（二）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留校備查。

五、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。

捌、實施方式

一、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二階段進行：

（一）**校內初選**：截稿後由各校在1週內（含假日）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，篇數不得超過各校之班級數（不含國中部班級數）。如篇數超過班級數而各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，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數之篇數參加全國賽。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。如致學生權益受損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**全國賽**：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。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

學校，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以評審。

- 二、獎勵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玖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 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 - 三、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
 - 四、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 - 五、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拾、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- 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時程表

| 項次 | 工作項目 | 工作內容 | 期限 | 負責人員 |
|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小論文投稿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校承辦處室輔導該校學生，確實完成註冊並已將帳號開啟。 所有投稿學生均須在中學生網站註冊。 投稿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中午 12 時。 | 第一學期 111-09-01 至 111-10-15 第二學期 112-02-01 至 112-03-15 | 各校承辦處室 |
| 二 | 各校進行校內初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，刪除有下列問題的檔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法開啟之作品。 作者資料有誤（超過三人或不同年級參賽）。 投稿類別、年級錯誤者。 上傳作品含封面頁者。 格式不符六大架構（「壹、前言」、「貳、文獻探討」、「參、研究方法」、「肆、研究分析與結果」、「伍、研究結論與建議」、「陸、參考文獻」；英文寫作類請用： <p>I. Introduction II. Literature Review III. Research Methods IV. Analysis and Results V.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. References</p> 一人投稿二篇以上或相同作品投稿不同類別。 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（七）款之網路相關資源。 篇幅少於 4 頁或超過 10 頁。 網路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不同者。 內容涉及抄襲之文章。 請學生簽立作品未抄襲切結書（學校留存）。 如投稿篇數超過學校高中職之班級數，進行校內初選。 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一覽表核章後，請自行留校備查。 | 第一學期 111-10-16 至 111-10-22 第二學期 112-03-16 至 112-03-22 | 各校負責小論文業務老師（請注意投稿篇數為貴校高中職之班級數總和）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|--|--|
| 三 | 系統刪除超出篇數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的作品。(依投稿時間順序，後投先刪)。 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。 | 第一學期 111-10-23 第二學期 112-03-23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學生網站 ● 國立興大附中 |
| 四 | 分配評審學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審學校設定(國立興大附中)。 公文通知各評審學校。若未收到評審公文，請電洽總召學校：國立中興高中 049-2332110 分機1613。 評審費由總召學校行文 18 分區召集學校協助發放。 | 第一學期 111-10-24 至 111-10-30 第二學期 112-03-24 至 112-03-3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興大附中 ● 國立中興高中 |
| 五 | 進行初審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評審作業區確認評審篇數，並先行協助格式審查、之後請評審教師依評審要點之評分向度進行評分。 各校小論文業務負責人確認初審成績並公布。 各校按「公布」前請先與合作學校聯繫，是否有疑似抄襲之作品，先進行討論，以減少後續之重評作業流程。(合作學校名單請參見中學生網站) | 第一學期 111-10-31 至 111-11-19 第二學期 112-03-31 至 112-04-19 | 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 |
| 六 | 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| 疑似抄襲作品請兩校討論一致，並於中學生網站上填寫抄襲紀錄。 | 第一學期 111-11-20 至 111-11-26 第二學期 112-04-20 至 112-04-26 | 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 |
| 七 | 擬定得獎比率 | 擬定得獎比率。 | 第一學期 111-11-27 至 111-11-30 第二學期 112-04-27 至 112-04-3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部國教署 ● 國立中興高中 ● 國立興大附中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八 | 公布得獎名單 | 於中學生網站公布。 | 第一學期 111-12-01 前 第二學期 112-05-01 前 | 國立興大附中 |
| 九 | 得獎名字更正 |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 email 至總召學校。 | 第一學期 111-12-03 前 第二學期 112-05-03 前 | 國立中興高中 |
| 十 | 列印及寄送獎狀 | 獎狀資料若有問題請洽總召學校。 | 第一學期 預計 111-12-31 前 第二學期 預計 112-05-31 前 | 國立中興高中 |
| 十一 | 抄襲作品查證 | 各參賽學校確認疑似抄襲作品，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。 | 第一學期 111-12-31前 第二學期 112-05-31前 | 國立臺南女中 |

_____ (校名) 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

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

| | 第一位 | 第二位 | 第三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具結人 | | | |
| 科(學程)別 班級 | | | |
| 學號 | | | |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3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4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

